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人数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9名调整为6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人数及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公司调整董事会人数，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原章程废止，启用新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理由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一)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一)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 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一)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二)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一)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二)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或者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公司负有个人责任，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者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吊销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四) 具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7月6日14: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贰五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6日  
至2026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票代码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代码
1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000
2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000
3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000
4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000
5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000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进行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时间为准,在来信标注真实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6年7月2日上午8:00:30至12:00分,下午1:30:00至17:0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蕾  
地址: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贰五层  
邮编:300394  
电话:022-58330799  
传真:022-58330748  
邮箱:juri@juri.com.cn  
(二) 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会议免费,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票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在每一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内行使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9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若以150票为限,对议案4.00投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为每一 为次二 为次三 为次四 为次五  
4.00 选举 \* 100 100 100 100  
4.01 选举 \* 0 100 100 100  
4.02 选举 \* 0 100 100 100  
4.03 选举 \* 0 100 100 100  
4.04 选举 \* 0 100 100 100  
5.00 选举 \* 0 100 100 100  
5.01 选举 \* 0 100 100 100  
5.02 选举 \* 0 100 100 100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